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财综〔2023〕4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建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了《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等文件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省级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程序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

策及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用于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住建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同步下达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对资金测算使用到的由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市（州）县（市区）

加强资金管理等。

省住建厅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牵头制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及时组织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对资金测算使用到的由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管理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同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年度住房安全动态监测。

市（州）县（市、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同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年度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州）县（市、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应当对上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

责。相关数据上报后不得擅自调整，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要重新上报审核。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主要考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要求、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评价情况、预算规模以及其他工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补助资金。每年参考的因素，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等进行适当调整。

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组织地方开展交叉检查，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制定、分解下达及支付资金等工作。

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在收到中央指标文件 30 日内完成制定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按财政部反馈意见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工作，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级补助资金应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市县，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经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需按程序重新备案。

第七条 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按要求添加直达资金标识，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州）县（市、区）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

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有关“各部门各单位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的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省

财政厅、省住建厅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对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提升管理效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要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要细化工作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合理配置权责，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确保内部控制覆盖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依法合规分配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

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分配到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22〕27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